

SK-12 2024021

武侯国投集团 2023-2026 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合作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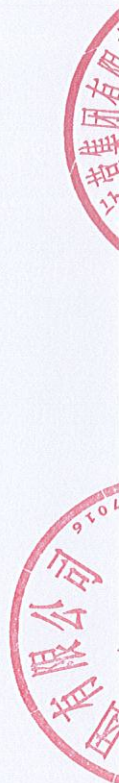
(协议编号：成武国投-CK-2024-05-200)

甲方：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甲方：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8号2层202号

电话：028-85260897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电话：13094429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确定乙方为武侯国投集团 2023-2026 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入围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壹年(即 2024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二、适用范围

武侯国投集团 2023-2026 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项目。

三、后续甲方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及代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有具体项目的,由甲方或子公司将另行针对具体项目在履行完毕相关流程后与乙方签订单项目服务合同,由甲方或子公司按照单项目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

务费用，届时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单项目服务合同为准。

四、甲方按照单项目考核及相关管理办法（若有）或单项目服务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若有违反任意约定或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如有未完成的项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单项目服务合同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如遇国家或甲方政策或内部管理调整或甲方需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作协议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应理解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关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各项规定。

七、乙方必须依法在专业资格规定的范围内承接业务，严禁超越资格规定的范围承接业务。甲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乙方依法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八、乙方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围资格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同时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九、如乙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申请，自乙方递交申请之日起，入围资格取消。

十、乙方承接的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并确保人员、设备、资金到位，未经甲方或子公司同意，不得中途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降低

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十一、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入围资格，处于具体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参与后续工作并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索赔并有权解除单项目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①乙方在被选定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②不积极配合甲方实施部门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延误工期，造成甲方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③索取、收取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④与他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业务或违法转包的；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材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允许他人挂靠企业或挂靠其他企业的现象；⑧存在其他损害甲方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甲方确保乙方享有与其他入围同类别单位平等的权利。

十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便于甲方加强对乙方的了解和管理。

十四、保密约定

（一）乙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擅自使用；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

或法律、行政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的除外。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为准。

（二）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而失效。

十五、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十六、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单项服务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双方已经开展而未完结的合作事宜继续履行。

十七、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更时，双方应本着坦诚互谅、友好协商的态度对有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十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协议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资质等信息及单位项目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不能满足入围条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因乙方隐瞒相关情况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索赔。

十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

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其他

（一）计费标准：参照川水办（2015）9号文相应标准的65%计取。

（二）双方确认，合同签章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数据电子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联系方式。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反之，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谢勇

联系人：杨宇婷

联系电话：028-85366528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B区10栋1单元5楼

邮政编码：610041

经办人：杨宇婷

联系方式：028-85366528

传真：/

电子邮箱：whgtzcx@163.com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钟明

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A座1
栋2单元1605号

邮政编码：610095

经办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传真：028-87677383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